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竹山鎮公所

南
投
縣
孌
車
都
市
計
書
審
核
摘
要
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名稱
省級 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三六三 次都委會審議通過 .	縣級 七十八年三月十三第一百零五次都委會審議通過 .	鎮級 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都委會審議通過	無	公開說明會: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十六日上午十點於竹山鎮公所會議室,	刊登於台灣時報七十八年一月一日第六版	公開展覽:自七千七年十二月12十九日至七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十天	好教公外!!!!!	行数公介部了100001100011000110001100011000110001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屬、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塘地】案

# 【目錄】

壹、	原都市計劃概要1
貳、	變更計畫之目的及法令依據5
參、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8
肆、	財務計畫12
	【圖目錄】
圖一	竹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7
圖三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示意圖
	【表目錄】
表一	竹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4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9
表三	變更內容綜理表11
表四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台三縣竹山外環線原 15m 變更為 25m 段)12

## 壹、原都市計劃概要

## 一、 擬定及發布實施經過

竹山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實施

### 二、 變更經過

原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因應實際發展需要, 迭經五次個案變更,並分別於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級七十二年公告實施,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經省府核定後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由縣府以七六府建都字第一四六一九號函公告實施迄今。

#### 三、 都市計畫地區概要

竹山都市計畫範圍以竹山鎮行政、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包括竹山、中正、中山、雲林等四里全部及硐謠、下坪、桂林、延和等里一部分,面積四一九·二五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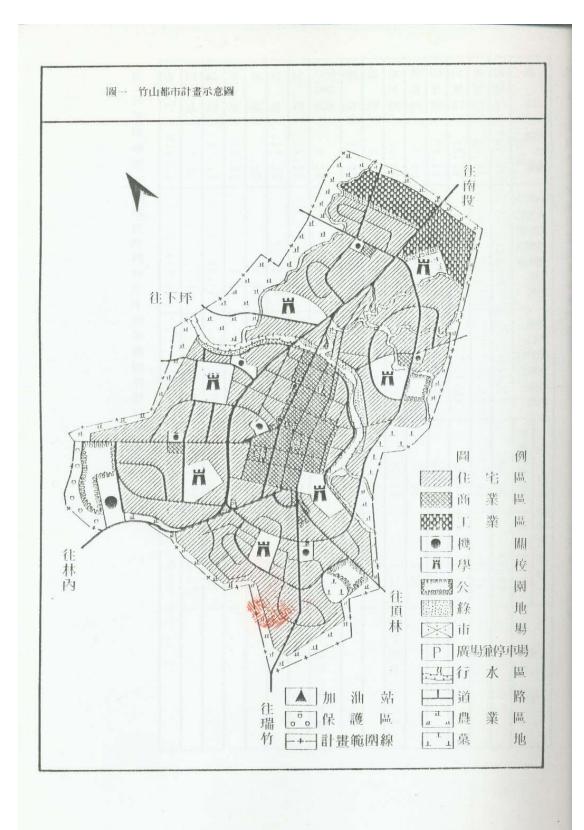
## 四、 竹山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竹山於中部區域計畫中屬於南投地方生活圈,都市階層為一般市鎮,並為南投縣主要是鎮之一。

本都市計畫之計畫年其為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預測至民國 八十年底為三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一四〇人。 計畫地區共分為四個住宅鄰里單元,並集中劃設商業區,以 構成一個大型社區,另外並劃設有工業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 區,及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與交通系統,個類土地使用情形如圖 一竹山都計畫示意圖所示,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一所列。

圖一 竹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竹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 一 竹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面積單位:公頃

	原計畫	七十五年短點檢	地形圖重新支	七十五年第	重整檢討後	(P) has
項目	原計畫面公頃	七十五年 婚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地形圖重新支 量 型 (公)	面種(公頃)	百分比(%)	領 註
住宅區	180.54	181.97	189.23	189.06	45.09	
商業區	23.88	25.67	25.67	25.59	E.10	
工業區	19.39	19.39	19.39	19.39	4.62	
農業區	53.03	53.03	53.03	55.45	13.23	
保護區	0.00	6.00	0.00	4.55	1.09	
行水區	13.55	13.55	13.55	13.55	3.23	療計畫為[河川]
横関	9.79	7.92	7.72	7.24	1.73	
學 校	35.37	35.37	28.72	29.24	6.97	
医場 等 事場	0.38	0.38	0.36	0.54	0.12	原計畫為「停車場
公 園	19.12	19.12	20.91	13.79	3.29	
维 地	17.23	15.30	15.30	11.98	2.86	180
市場	1.95	0.93	0.92	0.92	0.22	
加油站	13.55	0.00	0.00	80.0	0.02	
道 路	37.10	38.70	38.70	42.12	10.05	
基 地	7.92	7.92	5.75	5.75	1.37	
숨 計	419.25	419.25	419.25	419.25	100.00	

註:表内面程應以依据核定图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貳、 變更計畫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變更計畫之目的

南投縣政府為配合台三線竹山外環線新闢工程,為有效取得 土地以利工程之順利開展及都市計畫之完整性,因此應依法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

## 二、 變更計畫之位置

本次變更部分位在竹山都市計畫區之西南側農業區,如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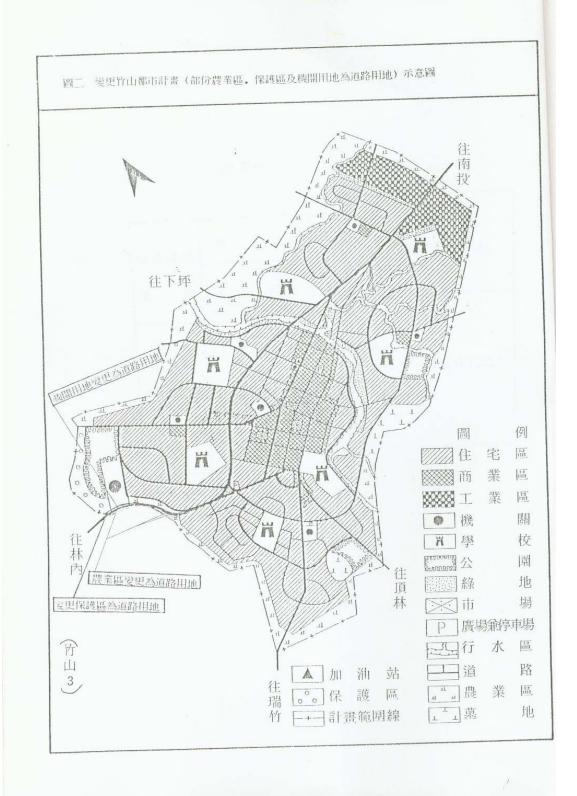
### 三、 變更計畫之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 後,遇有左利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禍其他重大事便遭受損害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個該原擬定機關限期 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竹山鎮公所以竹鎮建字第三五○九號函請縣政府建設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並經省政府建設廳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六一號函復南投縣政府準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 參、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

經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增減如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 用分區面積對照表所示,變更後之竹山都市計劃如圖三所示,變 更內容如表三所示。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圖三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 路用地)示意圖

表三 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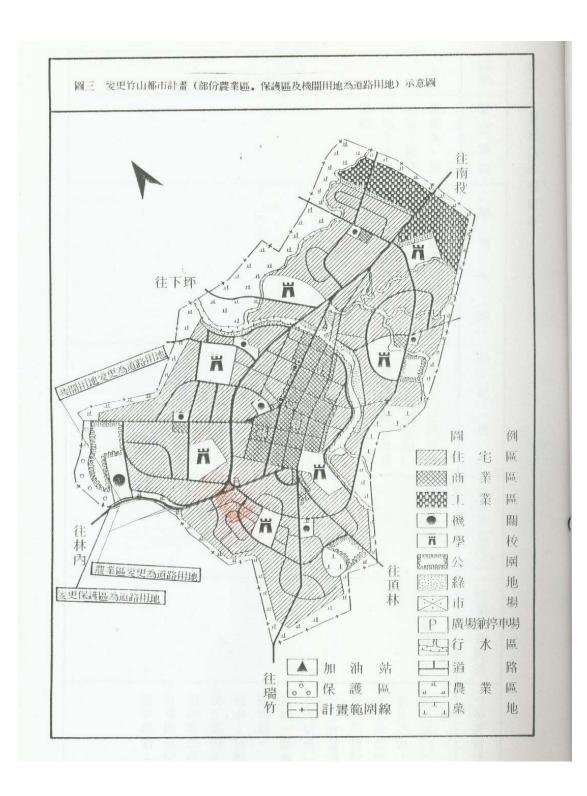
表二 雙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計畫積	<b>雙</b> 更增 減面積	雙 更 後 面 積	佔計畫 積首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189.06		189.06	45.09	55.55
商業區	25.59	-	25.59	6.10	7.52
工業區	19.39	-	19.39	4.62	5.70
農業區	55.45	- 0.36	55.09	13.14	_
保護區	4.55	- 0.02	4.53	1.08	-
行水區	13.55	-	13.55	3.23	-
機關	7.24	- 0.06	7.18	1.71	2.11
學 校	29.24	-	29.24	6.97	8.59
廣場兼場	0.54	-	0.54	0.13	0.16
公 園	13.79	- 7	13.79	3.29	4.05
線 地	11.98	-	11.98	2.86	3.52
市場	0.92	- 1	0.92	0.22	0.27
加油站	0.08	-	0.08	0.02	0.02
道 路	42.12	+ 0.44	42.56	10.15	12.51
基 地	5.75		5.75	1.37	-
合 計	419.25	I District	419.2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View.
		1.	編號
用地	用護地區	農業	變更
	、	品	項
	路關	保	目
シ關 ○	• 所三 附	都市	變
更地・  爲  〇	公 部	計畫	更
道○二路・公	→ 農	西西	內
用〇頃地六)	、 業保 區	南側	13
。 公 、 頃 機	護 〇	鎭公	容
規第	計外理	配	變
辨 十	重 接 接 东		更
孌 條	都闢	三編	理
· 14	計程	竹	由
Alax	Fil		鎖
		案通	都禾
		過	都委會決議
			決議
		照	縣都委
		系 通	委
		過	會決議
一尺側〕	E IL	修止	省都
	變內	通	委
		過	會決
	<ul><li>)變更爲道路用地。</li><li>(○・○二公頃)、機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li><li>(□・○二公頃)、機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li></ul>	・   ・   ・   ・   ・   ・   ・   ・   ・   ・	問用地 (○・○二公頃)、機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開来通過 修正 機關 所附近部份農業區(○ 外環綫新闢工程 」 修正 で

# 肆、財務計畫

本次變更拓寬台三縣竹山外環線原 15m 為 25m 所需經費由中央及省特別預算提供,其土地取得方式,開發經費,預定完成期限如表四所示。

表四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台三縣竹山外環線原 15m 變更為 25m 段)

				(台三	線竹山	外環線	原15m變更為	25m段	•)																		
公共	設施	面積	=	上地取得	导方式		開發絲	翌 費	( <del>T</del> )	균)		預定完成	<b>戊期限</b>														
種	類	(公頃)	征	土地	地 獎勵 公地	公地	土地征購費及整地費	工程費合	合 計	主辦單位	征購勘		經費來源														
tee.			購	購	12400	12490	1200	1200	124	(490)	(44)	1245	(44)	(200)	購	購	購	購重	重畫	投資	撥用	地上物補償費	正地貝	工注具	工任員 口 司		測設計
道	<b>P</b> 夕	路	0.43	V				2,000	20,000 22,00	22,000	省公路局	78.12	79.03	中,央													
冱	MEI.	0.45	\ \				2,000		20,000	22,000	<b>自公</b> 始何	79.03	80.06	省特別預算													